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325)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大豐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4)2534-152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 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7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文 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535 號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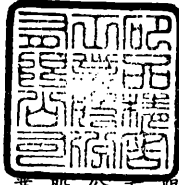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4 日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會計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及(六))	\$	25,191,374	21	\$	30,154,713	23	\$	16,975,247	17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四)及(六))		1,067,204	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六(六))		11,403	-		10,197	-		17,1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二)及(六))		15,825,728	13		18,567,857	14		15,354,38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六))		473,431	-		813,545	-		611,227	-
130x 存貨 (附註六(三))		4,502,319	4		4,381,135	3		3,667,59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六(六)及八)		1,713,753	1		1,280,461	1		1,199,572	1
11xx 流動資產		48,785,212	40		55,207,908	41		37,825,131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四)及(六))		5,526,412	4		8,999,903	8		6,087,05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五))		2,522,658	2		76,032	-		615,9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七))		64,305,608	52		63,520,671	49		55,196,751	5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八))		192,774	-		249,170	-		355,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二十一))		948,032	1		700,075	1		830,6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六(六))		964,534	1		1,002,316	1		901,0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		74,460,018	60		74,548,167	59		63,986,822	63
1xxx 資產總計	\$	123,245,230	100	\$	129,756,075	100	\$	101,811,95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六)及(十二))	\$	2,790,125	2	\$	2,690,250	2	\$	2,533,85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六)及(九))		1,798,920	1		1,095,552	1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六(六))		-	-		735,000	1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六(六))		6,942,527	6		7,285,963	6		6,542,05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六)及(十))		11,512,740	9		10,171,755	8		9,214,227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二十一))		911,324	1		1,908,506	1		778,34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六)及(十二))		5,991,128	5		6,970,152	5		3,154,19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六(六))		730,475	1		718,865	-		307,493	1
21xx 流動負債		30,677,239	25		31,576,043	24		22,530,164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六)及(十一))		12,627,311	10		11,875,483	9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六)及(十二))		7,858,036	7		12,794,062	10		15,355,55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二十一))		87,749	-		82,989	-		103,4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六(六)及(十三))		1,394,253	1		1,320,879	1		1,361,609	2
25xx 非流動負債		21,967,349	18		26,073,413	20		16,820,583	17
2xxx 負債總計		52,644,588	43		57,649,456	44		39,350,747	39
權益									
3100 股本 (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63,611	25		31,163,611	24		31,163,611	31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六(五)及(十五))		15,758,358	13		15,771,456	12		15,771,853	15
3300 保留盈餘 (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67,775	8		8,797,005	7		8,207,77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4,604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21,153	8		11,678,749	9		5,888,409	6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六(十七))		3,789,745	3		4,695,798	4		1,184,952	1
3xxx 權益總計		70,600,642	57		72,106,619	56		62,461,206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245,230	100	\$	129,756,075	100	\$	101,811,95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6~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2,839,922	100		\$ 83,071,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三)及(十八))	(61,230,622)	(74)		(62,081,253)	(75)	
5900 營業毛利	21,609,300	26		20,990,188	25	
營業費用 (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44,499)	(1)		(937,885)	(1)	
6200 管理費用	(3,671,161)	(4)		(2,605,536)	(3)	
6300 研發費用	(3,739,109)	(5)		(3,625,62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54,769)	(10)		(7,169,045)	(8)	
6900 營業利益	13,254,531	16		13,821,14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六(十九))	333,884	-		341,3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二十))	(311,628)	-		645,733	1	
7050 財務成本	(565,450)	(1)		(403,4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六(五))	(183,708)	-		(171,591)	-	
7130 股利收入	347,408	1		223,23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六(四)及(五))	140,626	-		639,103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六(九))	(703,368)	(1)		(321,23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四)、(五)及(七))	(1,921,438)	(2)		(506,1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3,674)	(3)		447,041	-	
7900 稅前淨利	10,390,857	13		14,268,18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二十一))	(1,628,600)	(2)		(2,523,770)	(3)	
8200 本期淨利	\$ 8,762,257	11		\$ 11,744,414	1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一))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9,842)	-		(53,9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572	-		9,1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905)	-		555,28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9,845)	(1)		2,948,36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67	-		51,9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6,053)	(1)		3,510,84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56,204	10		\$ 15,255,260	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62,257			\$ 11,744,4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56,204			\$ 15,255,26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 3.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8			\$ 3.7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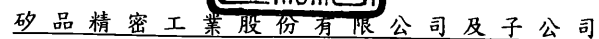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祺文

~7~



會計主管：陳淑芬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重 之 再 衡 量 數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163,611	\$ 15,771,853	\$ 8,207,777	\$ 244,604	\$ 5,965,224	\$ 949,549	\$ 167,318	\$ -	\$ 62,469,936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76,815)	-	-	68,085	(8,730)	
103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31,163,611	15,771,853	8,207,777	244,604	5,888,409	949,549	167,318	68,085	62,461,20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9,228	-	(589,22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9,450)	-	-	-	(5,609,45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4,604)	244,604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六(十五))	(397)	-	-	-	-	-	-	-	(397)	
103年度淨利	-	-	-	-	11,744,414	-	-	-	11,744,414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	-	-	-	-	3,002,367	553,225	(44,746)	3,510,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44,414	3,002,367	553,225	(44,746)	15,255,26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1,163,611	\$ 15,771,456	\$ 8,797,005	\$ -	\$ 11,678,749	\$ 3,951,916	\$ 720,543	\$ 23,339	\$ 72,106,619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163,611	\$ 15,771,456	\$ 8,797,005	\$ -	\$ 11,707,700	\$ 3,951,916	\$ 720,543	\$ -	\$ 72,112,231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28,951)	-	-	23,339	(5,612)	
104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31,163,611	15,771,456	8,797,005	-	11,678,749	3,951,916	720,543	23,339	72,106,61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0,770	-	(1,170,77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349,083)	-	-	-	(9,349,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六(十五))	(12,978)	-	-	-	-	-	-	-	(12,97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附註六(十五))	(120)	-	-	-	-	-	-	-	(120)	
104年度淨利	-	-	-	-	8,762,257	-	-	-	8,762,25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	-	-	-	-	(529,330)	(227,453)	(149,270)	(906,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62,257	(529,330)	(227,453)	(149,270)	7,856,20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163,611	\$ 15,758,358	\$ 9,967,775	\$ -	\$ 9,921,153	\$ 3,422,586	\$ 493,090	(\$ 125,931)	\$ 70,600,64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伯



~ 8 ~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	調	整
					後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90,857		\$	14,268,1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附註六(七)及(十八))		12,903,772			11,840,340	
各項攤提(附註六(十八))		610,213			595,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附註六(九))		703,368			321,233	
利息費用		564,540			403,08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	155,524)	(		155,804)	
股利收入	(	347,408)	(		223,235)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451,156			516,5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六(五))		183,708			171,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二十))	(	31,293)	(		287,947)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四)及(五))	(	140,626)	(		639,10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856,442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及(二十))	(	134,99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七))		64,996			506,107	
外幣長期借款評價兌換(利益)損失	(	28,790)			581,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1,325)			7,290	
應收帳款		2,658,604	(		3,043,597)	
其他應收款		295,714	(		152,479)	
存貨	(	132,271)	(		696,6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84,471)	(		73,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95,494)			43,354	
應付帳款	(	321,445)			707,657	
其他應付款		410,903			1,191,269	
其他流動負債		30,821			270,9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277)	(		4,361)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345,178			26,147,639	
收取之利息		162,742			146,544	
收取之股利		347,408			223,478	
支付之利息	(	257,415)	(		343,152)	
支付之所得稅	(	2,813,747)	(		1,229,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84,166			24,945,173	

(續次頁)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	調	整
				後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附註六(四))	\$	-				674,6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645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附註八)	(	44,800)	(			2,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2,400,000)	(			63,8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三))	(	13,855,431)	(			19,560,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74				315,5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2,225)	(			19,5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326				10,350
無形資產增加(附註六(八))	(	112,692)	(			65,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18,536)	(			530,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587,439)	(			19,242,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12,089,536
子公司發行股票成本	(	120)				-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0				3,8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235,833)	(			3,178,1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112				146,99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366)	(			6,74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附註六(十六))	(	9,349,083)	(			5,609,4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5,096,290)				7,292,1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3,776)				184,9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963,339)				13,179,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54,713				16,975,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六(一))	\$	25,191,374		\$		30,154,71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3 年 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項積體電路構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測試等有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註冊地址為台灣台中市潭子區大豐路三段 123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主要影響項目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表達於其他權益，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12 仟元及 10,062 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2 仟元及 4,450 仟元、調減保留盈餘 76,815 仟元及 28,951 仟元，並調增其他權益 68,085 仟元及 23,339 仟元。民國 103 年度分別調減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8,807 仟元及 4,405 仟元，民國 103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3.76 元調整至 3.77 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五）。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 則理事會決定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為民國103年1月1日及7月1日者，除下段 所述外，經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為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者，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以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編製財務報告時，需要使用重要的會計估計，且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也需要管理當局行使其經驗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的領域及合併財務報告中重大之假設或估計均於附註五揭露。

(三)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本公司對其持有控制力之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全數納入。於決定是否具控制力時，除考量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外，亦考量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其他有控制能力之條件。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和未實現損益皆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子公司一般採用與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若有不一致時，會依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予以調整。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投資業務	100%	-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SUI公司)	主要係負責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	100%	100%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矽科公司)	封裝及測試服務	100%	100%

4.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不同監理環境為基礎。所有符合營運部門定義之經濟特性皆類似，且符合所有彙總條件時，於部門別資訊揭露中，彙總成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五) 外幣轉換交易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報資訊係以其功能性貨幣衡量。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個體，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表達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2.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合併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利益及損失」；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依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換算產生之

兌換差額亦列為合併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利益及損失」。

3.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差額，若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列為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之一部分；若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時，換算所產生的兌換差額，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該兌換差額將由權益轉列損益表，作為處分損益之一部分。

(六)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向銀行領回之存款、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且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八) 應收款項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一年以內到期之應收款項，因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故不作折現。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在製品成本包含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分攤。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

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時，若合約明定原料係由客戶提供則所有權歸屬客戶。對於客戶所提供之原料，因風險並未移轉予本公司，故本公司除善盡保管責任外無任何權利義務。此外，客戶能得知積體電路之加工狀態及階段，故客戶所提供之原料係由客戶所控制及監視。因此，此類原料非本公司之存貨。

(十)金融資產

1. 分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乃依循取得資產的目的區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本公司於取得金融資產時即決定其分類。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有目的主為交易目的，且於短期間內出售。衍生性金融工具除非符合避險會計，亦依此規定分類。

(2)放款及應收款

此非屬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無活絡市場可交易。其支付或收取的金額乃固定或是雙方議定之金額。此金融資產如距離實現日超過一年以上者，歸屬為非流動資產外，其餘應分類為流動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此金融資產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組成。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非屬衍生性金融資產，且歸類於此之金融資產可為指定或是其性質無法歸類之金融資產。此金融資產如不預期於一年內出售者，歸屬為非流動資產外，其餘應分類為流動資產。

(4)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認列與衡量

(1)金融資產的買賣係採交易日會計（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

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認列，其相關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其他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認列。金融資產於收取現金的權利已過期或已移轉，且大部分的風險及報酬皆已移轉時除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和其他綜合損益中。該等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則於有權收取股利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的「股利收入」。

- (3)放款及應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以利息法攤銷的成本列帳，其續後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中的「其他收入」。
- (4)當備供出售之證券於出售或減損時，在權益項下認列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將分別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的「處分投資損益」及「減損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放款及應收款

-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或資產組合發生減損。若符合以下全部情形，需認列減損損失：

- a. 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導致減損之損失事件；
- b. 損失事件必須影響個別金融資產或資產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且
- c. 金額能可靠衡量。

決定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判斷標準包括：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契約違約；
- c. 基於經濟或法律考量對債務人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資產的期末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卻已減少。該等情形包括：
 - i.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的償付情形惡化；且
 - ii. 因全國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以致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情事。

- (2)本公司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一旦發生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減損損失除認列於當期合併綜合損益表，亦透過備抵呆帳科目認列為資產之減項。減損認列後，若減損損失金額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減少（如債務人信用評等改善），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連結，則先前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之減損損失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限額內迴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有關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除上述 1.(1)所述之條件外，當關於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或其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則自權益重分類至合併綜合損益表所認列之損失金額，為取得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已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權益工具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合併綜合損益表迴轉。

(十二)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採權益法評價，初始並以成本衡量。取得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並於評估減損時視為投資整體之一部份。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部份認列為損益。
2. 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後，依投資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的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的「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中，並根據取得時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差異進行調整。此外，並依投資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的變動於本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這類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調整皆調整於關聯企業及合資的帳面價值中。當本公司依投資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的投資損失大於或等於對關聯企業及合資的權益時（包含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無擔保應收款），本公司不再進一步認列損失，除非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代付款項。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以外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選擇依持股比例認列所有權益的變動，列為「資本公積」。

3. 本公司和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交易的未實現利得依投資持股比例沖銷，除非該交易提供移轉資產減損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亦需沖銷。關聯企業及合資的會計政策已依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予以一致地調整。關聯企業及合資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具重大影響力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增減數調整於資本公積中，惟若致使持股比例減少之情況者，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則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中。
4. 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或該合資之聯合控制力且無重大影響力，應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及有關之資本公積全數轉列損益，並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未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或該合資仍具聯合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時，僅按處分比例將上述其他綜合損益與資本公積轉列損益。
5. 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本公司每季判斷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則會計算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該資產所需之支出，包含復原義務；後續發生之成本只有在未來經濟效益確定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資產，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興建符合要件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包含於資產成本中，後續依相關資產之剩餘耐用年數提列折舊；不符合資本化要件的借款成本則認列於當期損益中。
3. 資產若有重大零組件且耐用年數與主資產不同，則與主資產分別認列並計提折舊。土地毋須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數使用直線法攤提至殘值。依歷史使用狀況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年~55年
工程	3年~15年
機器設備	5年~6年
水電、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10年

4. 資產的殘值、耐用年數及折舊方式於每年度重新檢視，並做適當調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列為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的「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四) 無形資產

係技術移轉金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支出，技術移轉金係以歷史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系統軟體則以歷史成本及為使該軟體達使用狀態所發生的支出為入帳基礎。技術移轉金及電腦系統軟體均屬有耐用年數的無形資產，電腦系統軟體以3年期間、技術移轉金則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以直線法攤提，其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表達。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款項

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有支付義務之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應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款項，因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故不作折現。

(十七) 金融負債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減項；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借款

借款成本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淨額作為原始入帳基礎，後續期間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差額，以有效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的「財務成本」。取得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只有在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很有可能動用時，才能視為該借款之交易成本，並應遞延至借款動用時才可攤銷。若無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很有可能動用，則該費用應資本化為取得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額度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1. 所得稅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相關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下，其他項目則計入當期損益中。
2. 年度所得稅費用係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所得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定期就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解釋函令評估所採用之稅務申報主張，並估列預期支付之所得稅。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4. 遞延所得稅之認列採用資產負債表法，即以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

負債項目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為認列基礎。然而，若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之差異，但該項交易非企業併購，且於交易當時並未影響稅前財務所得或課稅所得（損失），則因該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之稅率衡量，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5.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除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外，皆會認列遞延所得稅。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 (1) 若屬確定提撥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當基金無足夠的資產以支付員工因本期及前期提供勞務所享有之福利時，本公司不再負有需額外支付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 (2) 若屬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的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造成具體經濟效益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為準備，但未來營運損失不會認列為準備。
2. 負債準備係按預期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折現值衡量，折現率係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且考量該義務相關之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經過而增加的準備應認列為利息費用。

3. 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所發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取決於一個或多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且該事件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或有負債亦可能為現時義務，但因預期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並非很有可能，或其金額無法可靠衡量，故毋需認列為負債。或有負債不得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積體電路封裝加工及測試服務。收入認列條件為：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2. 交易產生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3. 交易產出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含晶圓凸塊、晶圓測試，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實際提供的服務及費用依不同客戶會有不同組合，並於服務前事先議定。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每個服務視為單獨階段，每個階段的服務費用均獨立議價，且為當時的市場價格。收入於每個階段之服務完成時認列，每個階段之服務需整體執行，不會再分更細階段。折讓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而得，並於收入認列時作為其減項。

(二十五) 租賃

本公司將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未移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和支出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分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會計上的估計、假設及管理階層判斷係依據歷史經驗並持續執行相關評估及調整，故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茲將可能造成當年度資產負債帳面價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列示如下：

(一) 退休金福利

確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係執行退休金精算而得，執行退休金精算時，需採用多種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都會影響退休金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相關敏感性分析說明詳附註六(十三)。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未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須使用評價模型來決定。本公司會執行專業判斷，以選取合適的評價方法，並基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現況做出假設。所使用假設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匯率或利率。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二(三)。

(三)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相關說明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8	\$ 1,331
約當現金	4,145	7,50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825,387	3,486,490
定期存款	21,360,834	26,659,392
	<u>\$ 25,191,374</u>	<u>\$ 30,154,713</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841,479	\$ 18,845,257
減：備抵銷貨折讓	(14,056)	(275,705)
備抵呆帳	(1,695)	(1,695)
	<u>\$ 15,825,728</u>	<u>\$ 18,567,857</u>

註：上述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經評估其收現可能性高，故信用風險低，相關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一)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695	\$ 2,539
本期沖銷數	-	(869)
外幣兌換差額	-	25
期末餘額	<u>\$ 1,695</u>	<u>\$ 1,695</u>

(三) 存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4,077,433	\$ 3,955,748
在製品	<u>587,942</u>	<u>568,735</u>
	4,665,375	4,524,4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63,056</u>)	(<u>143,348</u>)
	<u>\$ 4,502,319</u>	<u>\$ 4,381,135</u>

上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為原物料評價所致。

<u>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196,890	\$ 62,070,270
跌價與呆滯損失	20,320	31,258
其他	<u>13,412</u>	(<u>20,275</u>)
	<u>\$ 61,230,622</u>	<u>\$ 62,081,253</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普通股股票	<u>\$ 1,067,204</u>	<u>\$ -</u>
非流動項目：		
普通股股票	\$ 5,336,887	\$ 8,799,109
基金	<u>189,525</u>	<u>200,794</u>
	<u>\$ 5,526,412</u>	<u>\$ 8,999,903</u>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及利益金額分別為2,406,287仟元及3,628,169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損失及利益金額分別為1,856,442仟元及679,800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未有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情形；民國103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225仟股，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39,103仟元。
3. 民國104年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而認列減損損失1,856,442仟元。且因預期於一年內出售故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登公司)	台灣	\$ -	\$ 52,405	-	12.08%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公司)	台灣	2,399,910	-	33.33%	-
Interconnect Tech Pte. Ltd. (Interconnect公司)	新加坡	-	23,627	-	42.27%
ASM Advanced Packaging Materials Pte. Ltd. (AAPM公司)	新加坡	122,748	-	39.00%	-
		<u>\$ 2,522,658</u>	<u>\$ 76,032</u>		

- (1) 本公司取得群登公司股普通股，主係為升級封裝相關的技術。對群登公司持股比例雖未達20%，但因本公司佔該關聯企業1席董事，經評估對該關聯企業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出售群登公司所有持股，並認列處分利益1,059仟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透過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現金2,400,000仟元投資焱元公司。
-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Vertical Circuits, Inc.目前於破產清算程序中，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止本公司持有之帳面價值為0元。
- (4) 本公司取得Interconnect公司之股份，主係為共同開發及增加基板原料之供應來源。於民國103年度依持股比例參與Interconnect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美金2,114仟元。本公司對Interconnect公司投資原分類為聯合控制個體，民國103年9月Interconnect公司另一合資股東AEM Holdings Ltd.以顯低於本公司持股成本之價格，將其持股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PBT Pte. Ltd.，本公司將此交易視為一減損跡象，經依AEM Holdings Ltd.之出售價格評估後，該轉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103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42,385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與Interconnect公司新投資者PBT Pte. Ltd.重新簽訂股權投資協議，經評估本公司對攸關活動已無聯合控制權利，故自股權投資協議簽訂日起將Interconnect公司由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分類為關聯企業。因Interconnect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104年第三季止本公司持有之帳面價值為0元，累計未認列投資損失133,583仟元。

(5) Interconnect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將主要資產及負債出售予AAPM公司，並取得現金及AAPM公司之39%股權，本公司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34,992仟元，該公允價值係按自行評估方式決定，並補認之前未認列之投資損失133,583仟元。Interconnect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完成減資，並將本公司原持有Interconnect公司股權轉換為AAPM公司39%股權，本公司認列與減資相關之處分投資利益139,567仟元。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522,658仟元及76,032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708)	(\$ 171,591)

註：因Interconnect公司由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分類為關聯企業，民國103年相關財務資訊併入關聯企業表達。

(7) 本公司投資群登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為28,468仟元。

(六) 金融工具分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91,374	\$ 30,154,713
應收票據淨額	11,403	10,197
應收帳款淨額	15,825,728	18,567,857
其他應收款	473,431	813,545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4,400	339,6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5,834	90,5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7,2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6,412	8,999,903
	<u>\$ 48,665,786</u>	<u>\$ 58,976,336</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2,790,125	\$ 2,690,250
應付票據	-	735,000
應付帳款	6,942,527	7,285,963
其他應付款	11,512,740	10,171,755
代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442	88,14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180	141,468
應付公司債	12,627,311	11,875,4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849,164	19,764,214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525	28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98,920	1,095,552
	<u>\$ 49,922,934</u>	<u>\$ 54,133,125</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資產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2,903,192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19,663,930	13,152,680
機器設備	33,130,757	33,689,303
水電設備	910,987	564,377
辦公設備	387,459	352,182
其他設備	3,199,741	2,840,29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109,542	10,018,645
	<u>\$ 64,305,608</u>	<u>\$ 63,520,671</u>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

(1) 民國104年度之調節

a. 原始成本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本 期 移 轉	外幣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903,192	\$ -	\$ -	\$ -	\$ -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22,789,352	1,423,338	-	6,798,051 (	57,827)	30,952,914
機器設備	71,922,606	7,675,210 (	7,055,018)	2,074,177 (	232,752)	74,384,223
水電設備	1,567,405	110,574 (	142,948)	457,955 (	14,809)	1,978,177
辦公設備	986,743	156,894 (	184,454)	15,289 (	2,185)	972,287
其他設備	5,075,725	924,676 (	301,613)	263,843 (	12,771)	5,949,86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018,645	3,719,296	-	(9,609,315)	(19,084)	4,109,542
	<u>\$ 115,263,668</u>	<u>\$ 14,009,988</u>	<u>(\$ 7,684,033)</u>	<u>\$ -</u>	<u>(\$ 339,428)</u>	<u>\$ 121,250,195</u>

b. 累計折舊及減損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折 舊 費 用	減 損 損 失	本 期 處 分	本 期 移 轉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9,636,672	\$ 1,665,873	\$ -	\$ -	\$ -	(\$ 13,561)	\$ 11,288,984
機器設備	38,233,303	10,086,128	46,198	(6,977,590)	966	(135,539)	41,253,466
水電設備	1,003,028	216,068	1,284	(142,947)	-	(10,243)	1,067,190
辦公設備	634,561	126,285	9,493	(184,363)	-	(1,148)	584,828
其他設備	2,235,433	809,418	8,021	(296,084)	(966)	(5,703)	2,750,119
	<u>\$ 51,742,997</u>	<u>\$ 12,903,772</u>	<u>\$ 64,996</u>	<u>(\$ 7,600,984)</u>	<u>\$ -</u>	<u>(\$ 166,194)</u>	<u>\$ 56,944,587</u>

(2) 民國103年度之調節

a. 原始成本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本 期 移 轉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903,192	\$ -	\$ -	\$ -	\$ -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21,020,767	329,570	(330)	1,308,922	130,423	22,789,352
機器設備	68,744,533	8,966,134	(7,902,085)	1,582,215	531,809	71,922,606
水電設備	1,451,857	89,415	(84,575)	75,746	34,962	1,567,405
辦公設備	970,493	93,966	(88,672)	3,550	7,406	986,743
其他設備	4,454,150	630,400	(407,894)	371,938	27,131	5,075,725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3,583,051	9,760,058	(1,342)	(3,357,944)	34,822	10,018,645
	<u>\$ 103,128,043</u>	<u>\$ 19,869,543</u>	<u>(\$ 8,484,898)</u>	<u>(\$ 15,573)</u>	<u>\$ 766,553</u>	<u>\$ 115,263,668</u>

b. 累計折舊及減損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折 舊 費 用	減 損 損 失	本 期 處 分	本 期 移 轉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8,209,595	\$ 1,398,880	\$ -	(331)	(\$ 758)	\$ 29,286	\$ 9,636,672
機器設備	36,244,935	9,504,967	56,349	(7,894,369)	9,873	311,548	38,233,303
水電設備	928,679	134,818	325	(84,575)	-	23,781	1,003,028
辦公設備	594,561	121,690	1,972	(88,399)	(11)	4,748	634,561
其他設備	1,953,522	679,985	5,076	(406,156)	(9,104)	12,110	2,235,433
	<u>\$ 47,931,292</u>	<u>\$ 11,840,340</u>	<u>\$ 63,722</u>	<u>(\$ 8,473,830)</u>	<u>\$ -</u>	<u>\$ 381,473</u>	<u>\$ 51,742,997</u>

3.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皆未有利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部分設備閒置，故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64,996仟元及63,722仟元。

(八) 無形資產

104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攤 銷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技術移轉金	\$ 174,262	\$ -	(\$ 120,693)	\$ -	\$ 53,569
軟體成本	74,908	112,692	(48,111)	(284)	139,205
	<u>\$ 249,170</u>	<u>\$ 112,692</u>	<u>(\$ 168,804)</u>	<u>(\$ 284)</u>	<u>\$ 192,774</u>
103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攤 銷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技術移轉金	\$ 257,120	\$ 32,177	(\$ 115,035)	\$ -	\$ 174,262
軟體成本	98,193	33,625	(57,506)	596	74,908
	<u>\$ 355,313</u>	<u>\$ 65,802</u>	<u>(\$ 172,541)</u>	<u>\$ 596</u>	<u>\$ 249,170</u>

上述攤銷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帳列營業成本分別為14,208仟元及7,441仟元，帳列營業費用分別為154,596仟元及165,100仟元。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與賣回權	\$ 774,319	\$ 774,319
評價調整	1,024,601	321,233
	<u>\$ 1,798,920</u>	<u>\$ 1,095,552</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評估價值變動認列損失分別為703,368仟元及321,233仟元。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工程款	\$ 3,576,455	\$ 2,737,715
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紅利)	3,929,214	3,672,966
其他	4,007,071	3,761,074
	<u>\$ 11,512,740</u>	<u>\$ 10,171,755</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3,821,965	\$ 13,327,948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94,654)	(1,452,465)
	<u>\$ 12,627,311</u>	<u>\$ 11,875,483</u>

本公司民國103年10月於新加坡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4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美金250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限5年。

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固定匯率美金1元兌新台幣30.392元及轉換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時轉換價格為53.1038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民國104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為49.4668元。
- (2) 除公司債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日，將依面額105.11%，以美金將本公司債贖回。

- (3)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三年之日，得要求發行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04%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本公司普通股下市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4) 本公司債發行滿3年後，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20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達提前贖回金額再除以轉換比率所得之總數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如本公司超過90%之公司債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或因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因此公司債負擔稅賦增加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 (5) 於發行日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列入應付公司債項下）及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主債務契約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407%，轉換權、贖回權與賣回權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為774,319仟元。

(十二) 借款

1.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790,125	\$ 2,690,250
利率	1.3130%	1.0655%

2. 長期借款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甲項：美金1.5億 乙項：新台幣50億	99.10.29~104.10.29 102年4月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 平均償還，已提前償還	\$ -	\$ 3,251,6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甲項：美金2.5億 乙項：新台幣32.57億	101.8.10~106.8.10 104年2月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 6期平均償還	6,006,750	11,182,000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15億	102.12.31~105.12.31 到期可續展	1,500,000	1,500,000
匯豐銀行	新台幣8.5億	103.08.11~107.12.13 105.12.13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 5期平均攤還	850,000	850,000
台灣銀行	新台幣15億	103.08.11~107.12.10 105.06.10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 6期平均攤還	1,500,000	1,500,000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15億	103.08.11~108.08.11 106.02.11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 6期平均攤還	1,500,000	1,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15億	104.07.11~109.07.11 107.01.11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 6期平均攤還	1,500,000	-
合作金庫銀行	新台幣10億	104.11.13~109.11.13 107.05.13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 6期平均攤還	1,000,000	-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7,586)	(19,453)
一年內到期部份			(5,991,128)	(6,970,152)
			<u>\$ 7,858,036</u>	<u>\$ 12,794,06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 2,500,000</u>
			1.2217%	0.9313%
利率區間			<u>~1.6173%</u>	<u>~1.5856%</u>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分別於民國99年10月及民國101年8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11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皆為5年且皆採浮動利率計收。

(2)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於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以合併為基礎計算之流動比率、負債佔有形淨值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形。

(十三)退職福利義務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2,281	\$ 2,225,9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4,971)	(1,192,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07,310</u>	<u>\$ 1,033,739</u>

3.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表如下：

(1) 民國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225,935	(\$ 1,192,196)	\$ 1,033,739
當期服務成本	20,475	-	20,475
利息成本	<u>49,670</u>	<u>(26,976)</u>	<u>22,694</u>
	<u>70,145</u>	<u>(26,976)</u>	<u>43,169</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0,493	-	10,493
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18,021	-	18,021
財務假設調整	145,514	-	145,514
計畫資產報酬	<u>-</u>	<u>5,814</u>	<u>5,814</u>
	<u>174,028</u>	<u>5,814</u>	<u>179,842</u>
提撥退休基金	-	(49,440)	(49,440)
支付退休金	<u>(77,827)</u>	<u>77,827</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392,281</u>	<u>(\$ 1,184,971)</u>	<u>\$ 1,207,310</u>

(2) 民國 103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188,740	(\$ 1,204,615)	\$ 984,125
當期服務成本	23,380	-	23,380
利息成本	<u>48,940</u>	<u>(27,364)</u>	<u>21,576</u>
	<u>72,320</u>	<u>(27,364)</u>	<u>44,956</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54,556	-	54,556
計畫資產報酬	<u>-</u>	<u>(645)</u>	<u>(645)</u>
	<u>54,556</u>	<u>(645)</u>	<u>53,911</u>
提撥退休基金	-	(49,253)	(49,253)
支付退休金	<u>(89,681)</u>	<u>89,681</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225,935</u>	<u>(\$ 1,192,196)</u>	<u>\$ 1,033,73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240,312	\$ 251,553
權益工具	615,237	626,141
債務工具	329,422	314,502
	<u>\$ 1,184,971</u>	<u>\$ 1,192,196</u>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u>1.75%</u>	<u>2.25%</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u>2.00%</u>	<u>2.00%</u>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分別達 0.5 及 0.25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增加 0.5%	精算假設減少 0.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45,514)	\$ 158,584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57,428	(\$ 145,896)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增加 0.25%	精算假設減少 0.25%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75,246)	\$ 78,7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78,794	(\$ 75,6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50,429 仟元。

8.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8,448
1-2年		68,814
2-3年		77,866
3年以上		2,893,403
	\$	<u>3,088,531</u>

9.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10. SUI 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依美國 401K 規定，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可按法定限額及年度董事會決議提撥金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公司亦無條件依員工提存數之特定比例相對提撥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

11. 矽科公司按「蘇州工業園區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每月依公積金管理中心公佈之比例繳納，矽科公司除按月繳納外，餘無其他義務。

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33,905 仟元及 538,818 仟元。

1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預計將使本公司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約 62,172 仟元。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3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1,163,61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於美國發行 30,000,000 單位，計 1,500,000 仟元之存託憑證，每單位(相當於 5 股普通股)按美金 8.49 元發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51,404,643 單位，其主要約定事項及規定如下：

(1)表決權之行使：

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直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直接投票或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經由存託機構通知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之。惟存託機構收到超過 51%存託憑證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2)股利分配：

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分派股利之同等權利。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5,318,835	\$ 422,509	\$ 17,060	\$ 12,978	\$ 74	\$15,771,4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20)	-	-	(12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246)	-	(246)
處分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	-	(12,732)	-	(12,732)
104年12月31日	\$ 15,318,835	\$ 422,509	\$ 16,940	\$ -	\$ 74	\$15,758,358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 15,318,835	\$ 422,509	\$ 17,060	\$ 13,375	\$ 74	\$15,771,85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397)	-	(397)
103年12月31日	\$ 15,318,835	\$ 422,509	\$ 17,060	\$ 12,978	\$ 74	\$15,771,456

(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度虧損外，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剩餘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額為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數或保留數以股東百分之九十，員工百分之十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由董事會依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股利總額 50%以上，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負債。

有關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公司至遲應於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進行修正章程議案。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無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起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替代監察人職權，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6. 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9,921,153 仟元及 11,678,749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75,437 仟元及 191,792 仟元。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1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7.18%。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8.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170,770		\$ 589,2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244,604)	
現金股利	9,349,083	\$ 3.00	5,609,450	\$ 1.80

9. 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 1,038,787 仟元及 623,272 仟元暨董事酬勞 105,369 仟元及 55,477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配發金額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並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 7 月 31 日及 7 月 22 日為配息基準日。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十七)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104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 3,951,916	\$ 720,543	\$ 23,3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稅前	(2,406,287)	-	-
-稅額	20,515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數-稅前	1,856,442	-	-
匯率轉換差異-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稅前	-	(223,940)	-
-稅額	-	(222)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轉入損益數-稅前	-	(3,965)	-
-稅額	-	674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前	-	-	(179,842)
-稅額	-	-	30,572
104年12月31日	<u>\$ 3,422,586</u>	<u>\$ 493,090</u>	<u>(\$ 125,9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103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 949,549	\$ 167,318	\$ 68,08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稅前	3,628,169	-	-
-稅額	(60,536)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數-稅前	(679,800)	-	-
-稅額	114,534	-	-
匯率轉換差異-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稅前	-	555,285	-
-稅額	- (2,060)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前	-	-	(53,911)
-稅額	-	-	9,165
103年12月31日調整後餘額	<u>\$ 3,951,916</u>	<u>\$ 720,543</u>	<u>\$ 23,339</u>

(十八) 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339,459	\$ 14,894,813
退休金費用	577,074	583,774
其他費用	<u>2,025,247</u>	<u>1,994,137</u>
	<u>\$ 17,941,780</u>	<u>\$ 17,472,72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3,513,985</u>	<u>\$ 12,435,815</u>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函釋之規定，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並增訂企業需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所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依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 為員工酬勞，及 1% 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公司至遲應於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進行修正章程議案。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分別為 1,128,007 仟元及 1,038,787 仟元，估列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12,801 仟元及 105,369 仟元。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4. 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 1,128,007 仟元及董事酬勞 112,801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並於股東會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後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55,524	\$ 155,804
其他	178,360	185,565
	<u>\$ 333,884</u>	<u>\$ 341,36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賠償損失	(\$ 374,613)	(\$ 110,23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7,439)	483,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293	287,94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4,992	-
其他	(25,861)	(15,303)
	<u>(\$ 311,628)</u>	<u>\$ 645,733</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 1,739,970	\$ 2,350,3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7,670	1,1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9,435)	3,357
	1,818,205	2,354,7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89,605)	(157,925)
所得稅抵減	-	326,902
	(189,605)	168,9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8,600</u>	<u>\$ 2,523,770</u>

2. 帳列稅前利益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57,890	\$ 2,703,67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損	319,835	9,87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36,103)	(31,35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130)	(162,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71)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8,94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7,670	1,1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9,435)	3,3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8,600</u>	<u>\$ 2,523,770</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的平均法定稅率分別為 19.80%及 18.95%。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515	\$ 53,9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	(2,0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572	9,165
	<u>\$ 51,539</u>	<u>\$ 61,103</u>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期初餘額(調整後)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未實現銷貨折讓	\$ 47,722	(\$ 43,330)	\$ -	(\$ 40)	\$ 4,352
確定福利計畫	164,182	(1,065)	30,572	-	193,68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61,973)	-	20,515	-	(141,458)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54,610	119,572	-	-	174,1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9)	-	452	-	(267)
減損損失	252,381	(75,205)	-	-	177,1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302	140,480	-	-	227,7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812)	(25,173)	-	672	(58,313)
其他	207,393	75,017	-	730	283,140
	<u>\$ 617,086</u>	<u>\$ 190,296</u>	<u>\$ 51,539</u>	<u>\$ 1,362</u>	<u>\$ 860,283</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期初餘額(調整後)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調整後)
投資抵減	\$ 326,902	(\$ 326,902)	\$ -	\$ -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7,828	29,777	-	117	47,722
確定福利計畫	154,753	264	9,165	-	164,18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15,971)	-	53,998	-	(161,973)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	54,610	-	-	54,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1	-	(2,060)	-	(719)
減損損失	296,921	(44,540)	-	-	252,38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2,306)	109,608	-	-	87,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150)	(3,569)	-	(1,093)	(33,812)
其他	196,892	11,775	-	(1,274)	207,393
	<u>\$ 727,210</u>	<u>(\$ 168,977)</u>	<u>\$ 61,103</u>	<u>(\$ 2,250)</u>	<u>\$ 617,086</u>

5. 與投資相關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國外子公司	<u>\$ 6,679,093</u>	<u>\$ 5,850,632</u>

6.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辦理增資擴展投資生產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業已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部分產品得自民國 104 年度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規定，該項五年免稅之優惠期限至民國 108 年 12 月屆滿。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子公司-矽科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

(二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此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不包含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762,257	3,116,361	\$ <u>2.8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3,76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8,762,257</u>	<u>3,150,130</u>	\$ <u>2.78</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744,414	3,116,361	\$ <u>3.7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3,11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1,744,414</u>	<u>3,139,471</u>	\$ <u>3.74</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4,009,988	\$ 19,869,543
預付設備款減少	(4,798)	—
應付設備工程款淨(增加)減少	(838,740)	367,547
應付票據-工程款減少(增加)	699,900	(699,900)
匯率影響數	(10,919)	23,550
本期支付現金	\$ <u>13,855,431</u>	\$ <u>19,560,74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Interconnect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完成減資，並將本公司原持有Interconnect公司股權轉換為AAPM公司39%股權。

	104年度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AAPM公司	\$ 137,011
與處分Interconnect公司相關：	
其他權益項目-匯率轉換差異減少	3,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674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1,409)
處分投資利益	(139,567)
	<u>\$ -</u>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約將於民國112年12月至民國123年12月間陸續到期，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此外本公司亦簽有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營業租賃合約。另矽科公司亦簽有土地使用權合約及機器設備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490,132仟元及617,467仟元之租金費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與關係人間無重大營業及其他關係人交易。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其薪酬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0,943	\$ 352,560
退職後福利	2,866	2,686
	<u>\$ 373,809</u>	<u>\$ 355,24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 384,400</u>	<u>\$ 339,600</u>

上述資產係用以擔保進口關稅及承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供未來營運所需，已簽訂之重大合約總價款計 2,271,773 仟元，尚未付款部份計 1,321,808 仟元。
2. 本公司與幾家外國公司簽訂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使用合約，依合約規定給付技術酬金或權利金，契約有效期限至雙方協議終止日及相關專利權有效期間終止日止。
3.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160,8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273,664
超過5年	<u>707,916</u>
	<u>\$ 1,142,44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公司)及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132,775仟股及1,244仟股，南茂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合併案，以南茂公司為存續公司，每股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普通股將換發3.71美元現金及南茂公司美國存託憑證0.9355單位權利(每單位美國存託憑證表彰南茂公司普通股20股)，本合併案待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預計於民國105年第三季完成。截至民國105年2月4日止，尚無法評估其影響。

十二、其他

(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匯兌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儘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匯兌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國際市場上營運，故承受由多種不同貨幣而

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兌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和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的淨投資。本公司採自然避險之政策且密切觀察匯率變化，以管理集團匯兌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影響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93,731	32.775	1%	\$	260,145
美元：人民幣	16,231	6.4936	1%		5,3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0,409	32.775	不適用		不適用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3,739	32.825	不適用		不適用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60,413	32.875	1%		217,111
美元：人民幣	120,271	6.4936	1%		39,539
日幣：新台幣	3,549,618	0.2747	1%		9,751
日幣：人民幣	165,246	0.0539	1%		454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影響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93,574	31.60	1%	\$	345,569
美元：人民幣	13,022	6.1190	1%		7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5,358	31.60	不適用		不適用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747	31.65	不適用		不適用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884,438	31.70	1%		280,367
美元：人民幣	116,880	6.1190	1%		7,152
日幣：新台幣	3,932,535	0.2666	1%		10,484
日幣：人民幣	121,931	0.0514	1%		63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損失及利益分別為77,439仟元及483,325仟元。

(2)價格風險

本公司基於產業策略投資目的，長期持有具公開市價之權益證券投資，將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本公司承受權益證券之公開市價波動風險。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持續觀察被投資公司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目前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投資集中於電子相關產業。

本公司對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公司)及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的股權投資可在市場上公開買賣。欣興公司及南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則於Nasdaq掛牌，其他權益證券投資，係採適當評價技術進行評價。假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為變動計算基礎且假設匯率無變動情形下，當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個百分點時，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85,978仟元及817,816仟元。

(3)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和借款，若有剩餘資金多以存款方式持有。按固定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1,592仟元及104,967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6,646,875仟元及22,473,917仟元。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0.1%)，在匯率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6,605仟元及22,369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1)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也依各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在A以上，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

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

(3) 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損	無減損	
1 ~ 90 天	\$ 767,130	\$ -	\$ 767,130	
91 ~ 180天	9,005	-	9,005	
181天以上	14,015	1,695	12,320	
	<u>\$ 790,150</u>	<u>\$ 1,695</u>	<u>\$ 788,455</u>	
		103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損	無減損	
1 ~ 90 天	\$ 2,021,725	\$ -	\$ 2,021,725	
91 ~ 180天	77,645	-	77,645	
181天以上	88,440	1,695	86,745	
	<u>\$ 2,187,810</u>	<u>\$ 1,695</u>	<u>\$ 2,186,115</u>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皆無未逾期而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餘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7%及6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在維持足夠的現金部位以支應經營需要，並維持充分信用額度與還款能力。為達成目標，本公司財務處會監控集團資金需求，考量集團債務融資計畫、借款條件、內部財務比率等要素，彙總執行現金流量預測。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 - 2 年	2 - 3年	3年以上	總額
短期借款	\$ 2,822,367	\$ -	\$ -	\$ -	\$ 2,822,367
應付帳款	6,942,527	-	-	-	6,942,527
其他應付款	11,512,740	-	-	-	11,512,7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5,304	-	-	-	215,304
應付公司債	-	-	-	13,821,965	13,821,9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163,404	3,604,387	2,220,940	2,192,170	14,180,9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8,580	59,175	9,088	186,843
	<u>\$ 27,656,342</u>	<u>\$ 3,722,967</u>	<u>\$ 2,280,115</u>	<u>\$ 16,023,223</u>	<u>\$ 49,682,647</u>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 - 2 年	2 - 3年	3年以上	總額
短期借款	\$ 2,717,591	\$ -	\$ -	\$ -	\$ 2,717,5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20,963	-	-	-	8,020,963
其他應付款	10,171,755	-	-	-	10,171,7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873	-	-	-	227,873
應付公司債	-	-	-	13,327,948	13,327,9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30,907	4,563,626	5,133,816	3,363,746	20,292,0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4,120	114,329	58,586	287,035
	<u>\$ 28,369,089</u>	<u>\$ 4,677,746</u>	<u>\$ 5,248,145</u>	<u>\$ 16,750,280</u>	<u>\$ 55,045,260</u>

(二)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含普通股、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在永續經營基礎下有能力繼續追求競爭力與獲利穩健成長，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價值。

本公司持續觀察其他同業之比率和內部資本結構變化，採取適當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採用外在的資本限制以監控資本，包括以合併為基礎計算之流動比率、負債佔有形淨值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數等三項財務比率，如下：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負債佔有形淨值比率：以總負債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除以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計算。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的資本管理策略維持與民國103年度不變，均致力於維持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佔有形淨值比率不高於100%且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4倍。依據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外在資本限制之財務比率結果，並無違反情事發生，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比率分列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8,785,212	\$ 55,207,908
流動負債	<u>30,677,239</u>	<u>31,576,043</u>
流動比率	<u>159%</u>	<u>175%</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52,644,588	\$ 57,649,456
有形淨值	<u>70,407,868</u>	<u>71,857,449</u>
負債佔有形淨值比率	<u>75%</u>	<u>80%</u>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0,390,857	\$ 14,268,184
利息費用	564,540	403,080
折舊與攤銷	13,513,985	12,435,815
利息保障倍數	43	67

(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因到期日於一年內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信用等级，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資產負債表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第三等級)
104年12月31日	\$ 12,627,311	\$ 12,785,745
103年12月31日	\$ 11,875,483	\$ 12,016,836

上述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最近一次交易價格決定之。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第三等級：不屬於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96,993	\$ 596,62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1,798,920
103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33,970	\$ 665,93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1,095,55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 針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權投資，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若被投資公司屬專業投資公司，因這些投資公司皆已採公允價值衡量旗下之投資標的物，本公司以其淨值作為公允價值的衡量標準；若被投資公司屬其他產業，本公司以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採市場法，以有市價之標竿企業其股價與特定指標的乘數為計算基礎。
- (2) 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若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屬於第二等級。如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民國103年第二季將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南茂公司股票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主要係該公司股票已於民國103年4月11日掛牌上市，故於民國103年第二季開始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評估其公允價值。
- (4)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取得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與賣回權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係以二元樹評價模式所做之評價報告決定。

(5) 下表列示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95,552	\$ -
本期取得	-	774,31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703,368	321,233
12月31日餘額	<u>\$ 1,798,920</u>	<u>\$ 1,095,552</u>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相關損失(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項下)分別為703,368仟元及321,233仟元。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負債組成要素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與賣回權	\$ 1,798,920	二元樹評價模式	股價波動度	34.80%	股價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若股價變動增加10%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分別減少723,250仟元及496,496仟元，股價變動減少10%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分別增加665,390仟元及467,428仟元；若股價波動度變動增加5%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分別減少253,795仟元及331,385仟元，股價波動度變動減少5%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分別增加365,570仟元及339,525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502	\$ 1,067,204	4.97%	\$ 1,067,204	(註二)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4	807,125	4.56%	807,125	(註三)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775	4,122,664	14.82%	4,122,664	-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10	407,098	7.58%	407,098	(註四)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Mission Limited Partnershi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一)	189,525	4.00%	189,525	(註五)

註一：出資額美金 6,000 仟元。

註二：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1,856,442 仟元之帳面價值。

註三：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876,079 仟元之帳面價值。

註四：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330,000 仟元之帳面價值。

註五：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71,721 仟元之帳面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對象	交易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48,020	\$ 2,401,000	-	-	-	-	48,020	\$ 2,400,738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48,000	\$ 2,400,000	-	-	-	-	48,000	\$ 2,399,91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應收帳款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矽品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312	\$161,906	\$162,218	2.15	\$1,664	期後收款	\$211	-

註：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 104 年度：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一)。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孫公司	佣金支出	\$ 453,637	依合約約定	0.55%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孫公司	其他應付款	50,969	與一般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0.04%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53,416	(註一)	0.06%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收入	310,475	(註一)	0.37%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付帳款	7,425	(註一)	0.01%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1,906	(註一)	0.13%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付款	5,314	(註一)	0.00%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49,546	(註一)	0.04%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109,149	(註一)	0.09%

註一：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二：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投資業務	\$ 4,214,730	\$ 4,214,730	128,400	100.00%	\$ 10,846,029	\$ 1,053,704	\$ 1,053,704	(註一、四及五)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投資業務	2,401,000	-	48,020	100.00%	2,400,738	(141)	(141)	(註一及五)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rtical Circuits, Inc.	Scotts Valley, CA USA	封装服務	164,125	164,125	15,710	30.68%	-	-	-	(註三及四)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無線射頻模組設計及銷售	-	29,657	-	-	-	(98,532)	(10,841)	-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terconnect Tech Pte. Ltd.	Singapore	IC基板設計製造及銷售	-	776,976	-	-	-	(397,436)	(156,943)	-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SM Advanced Packaging Materials Pte. Ltd.	Singapore	IC基板設計製造及銷售	138,679	-	4,225	39.00%	122,748	(40,601)	(15,834)	(註三及四)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投資業務	2,400,000	-	48,000	33.33%	2,399,910	(269)	(90)	(註三)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San Jose, CA USA	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	41,031	41,031	1,250	100.00%	207,980	12,373	12,373	(註二、四及五)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a	各種投資業務	4,273,815	4,273,815	130,200	100.00%	10,714,775	1,041,044	1,041,044	(註二、四及五)

註一：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五：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矽品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封裝及測試服務	\$ 4,267,250 (USD 130,000仟元)	(註一)	\$ 4,267,250 (USD 130,000仟元)	\$ -	\$ -	\$ 4,267,250 (USD 130,000仟元)	100%	\$ 1,039,040	\$ 1,041,194 (註二及四)	\$ 10,714,683 (註五)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 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4,267,250 (USD 130,000仟元)		\$ 4,267,250 (USD 130,000仟元)										
				(註六)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資產及銷貨(損)益之影響數。

註五：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註六：依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不同監理環境為基礎，故評估為二個營運部門，因符合營運部門定義之經濟特性(長期平均毛利率)類似，且符合所有彙總條件，故於部門別資訊揭露中，彙總成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勞務別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註)
封裝收入	\$ 72,752,428	\$ 72,469,155
測試收入	9,551,025	9,851,951
其他收入	536,469	750,335
	<u>\$ 82,839,922</u>	<u>\$ 83,071,441</u>

註：103 年度晶圓凸塊收入原列入「測試及其他收入」表達，因收入越趨成長，故改依其屬性歸入「封裝收入」。

(三)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集團營運總部坐落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106,693	\$ 59,606,745	\$ 17,672,929	\$ 57,179,713
亞洲其他地區	22,985,933	8,191,442	19,051,176	7,576,205
北美	33,276,589	1,553	39,198,329	1,750
歐洲	8,470,707	-	7,149,007	-
	<u>\$ 82,839,922</u>	<u>\$ 67,799,740</u>	<u>\$ 83,071,441</u>	<u>\$ 64,757,66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來自甲客戶分別為 15,096,281 仟元及 10,715,199 仟元，來自乙客戶分別為 10,053,063 仟元及 8,619,699 仟元。